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仍在蔓延，建筑行业仍在困难中坚守。面对严峻的疫情考验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团结和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全体员工从统筹抗疫和生产两方面努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进一步优化经营组织架构，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积极盘活遗留项目并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与此同时，确定公司“两角一基础”的发展战略，“一角”代表与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全面合作，依靠央企品牌及资金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力争与央企实现全面合作联盟。另“一角”代表科技建筑，公司加强与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合作，就新型建筑材料及装配式建筑领域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含量，重塑公司品牌影响力。“一基础”代表精细化施工劳务，公司计划自主建立专业劳务队伍，适时启动劳务公司筹备工作，打造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此战略进行发力，夯实公司经营质量，逐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另外，报告期内加大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公司各单位运行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资产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公司在建项目开展困难，新业务拓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仲裁，由此引起的利息、罚息及罚款等数额较大。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导致发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32.6 亿，为利润转正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0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53.53%；实现营业利润 32.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5.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70.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0,03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4.95%，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51%。经营方面，公司开源节流，管理费用持续下降，并通过与央企合作开发新项目拓宽业务渠道，让企业稳步前进。

二、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组织和筹备董事会的召开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重视中小股东利益诉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深入讨论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认真审核、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三、筹备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5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

情况下，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加强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司董事会始终把提升企业效益、积极回报股东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2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在危机中寻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党建为引领，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改革赋能发展，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